

宽容研究丛书

公共领域与宽容

Public Sphere and Toleration



本书对公共领域与宽容的关系进行了界定与梳理。认为“文化”与“公共性”是公共领域的两个支撑点。中国古代也存在公共领域。宽容是公共领域的生命线，宽容与否也是东西方公共领域不同发展路径的重要考量。在此基础上回顾了中国近代公共领域的发展历程。研究了中国当代公共领域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了以宽容精神构建中国当代公共领域的愿景。

彭立群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SAP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宽容研究丛书

公共领域与宽容

Public Sphere and Toleration

彭立群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领域与宽容 / 彭立群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9

(宽容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0203 - 1

I . 公… II . 彭… III . 政治哲学 - 研究 - 中国
IV . D0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2910 号

· 宽容研究丛书 ·

公共领域与宽容

著 者 / 彭立群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 任 部 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电 子 信 箱 / shekebu@ssap.cn

项 目 负 责 / 王 绯

责 任 编 辑 / 尹传红

责 任 校 对 / 刘 深

责 任 印 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20

印 张 / 15.6 字 数 / 208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203 - 1/D · 0084

定 价 / 3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编：吴承业

编 委 会：吴季怀 徐西鹏 张禹东 陈鸿儒
庄锡福 王建设 陈旋波 杨 榆
马拥军 鲁锦寰 彭立群

《宽容研究丛书》总序

吴承业

“宽容是一种世界观。”

“宽容为本，和而不同。”

这是我经常提到的两句话。

这两句话可以大致概括我对“宽容”的理解。我认为，求“和”比求“同”更为根本。在这个世界上，“同”是相对的，“不同”是绝对的：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政党、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种族，各有不同的信仰、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文化，如此等等，这是任何人、任何力量无法改变的客观事实。不管时代特点如何，只要人类不想两败俱伤甚至同归于尽，就必须求得共存、共荣。因此，“宽容”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在历史上，我们曾经因为宽容而取得过辉煌的成就，也曾经因为不宽容而留下惨痛的教训。无论是从民族命运层面来看，还是从个人感受层面来看，抑或从理论研究层面来看，我认为宽容研究都具有无比重要的意义。

这是我编辑这套丛书的最初缘起。

自从20世纪90年代，我在华侨大学正式提出自己对宽容

的理解以来，宽容研究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从 2003 年开始，宽容研究进入有组织、有计划的时期。一开始，从一批青年学者组织的不定期的沙龙发展成大型的、面向全校师生的“宽容论坛”。论坛每月开讲一次，先是从某一学科的视角、后是围绕某一特定问题展开。论坛主要是普及性的。后来，为了深化对宽容的学术研究，论坛又改为“宽容沙龙”，每周举行一次。与此同时，我本人也面向学生，特别是理工科新生和研究生，开设关于宽容世界观的选修课。宽容世界观在华侨大学的影响逐步扩大。2005 年，由中国社科院哲学所和华侨大学共同主办了一次“全国宽容与构建和谐社会研讨会”，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宽容世界观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研讨。随后，华侨大学创立了“宽容论衡”网，其核心版块随即命名为“宽容论坛”，在海内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06 年到 2007 年，我本人又陆续申请到关于宽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国家软科学项目。以此为基础，一个编辑一套宽容丛书、把当前国内的宽容研究力量组织起来的计划浮出了水面。

丛书的正式撰写始于 2006 年上半年，时间较为急促。但由于有在此之前的充分酝酿，我对它是充满信心的。我原来的想法是把它写成一套高品位的科普著作，但大家一致认为，在有一定前期积累的情况下，应当把它定位为研究性著作。丛书编委会经过研究，认为这一定位是可行的。

丛书准备分辑出版。本辑丛书分两批，每批五本。丛书的作者都是国内顶尖的专家、学者。他们花了很多的工夫，对宽容的方方面面进行探索。但本着“起点不妨低，目标必须高”的原则，从观点、内容到格式、形式，编委会都没有

强求统一。宽容研究是一项长期的事业，我们相信，它一定能发扬光大。至于这套丛书，只要它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的目的就算达到了。

本辑丛书中，跨各学科、各门类，既有科学技术研究，也有人文研究；既有哲学研究，也有法学研究；既有马克思主义研究，也有国学研究；既有社会主义研究，也有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我们把由我撰写的《宽容为本，和而不同》放在前面，作为本套“丛书”的总论。

我并不期望这套丛书能完全体现我的观点。这套丛书的作者，在各自的领域中都是有成就的学者，在宽容问题上有他们自己的见解，因此要求他们都按照我的观点进行研究，既无可能，也无必要。作为主编，我所关心的，主要是有没有违背丛书的编辑原则。现在这套书稿摆在面前，如果按照我的个人眼光来看，只能说这套书从观点到体例，都是参差不齐的，但这并不重要。宽容研究只能以“宽容原则”作为衡量标准，不能要求千人一面。如果能引起人们对宽容研究的关注，这套书的目的就算达到了。

这套书的出版，得到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在此向谢寿光社长和相关的编辑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序

韩震

彭立群博士写了题为《公共领域与宽容》的专著，并约我为该书的出版写个序。我高兴地答应下来，一是因为彭立群是我指导的第一批博士生当中的一个，这些年来在泉州华侨大学任教，一直潜心教学和科研工作，对他做出的所有成就我都应该给以支持和鼓励；二是他研究的“公共领域”问题，无论在现实生活还是学术研究领域，都是很重要的议题，这个问题与这些年来我所关注的现代性、文化认同以及社群主义等问题紧密相关。

显然，“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一词的出现，与现代社会的组织方式发生转变有关。如果说汉娜·阿伦特在 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了这一概念，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在现实历史中的公共领域恐怕早在这之前就已经形成、发展了。对问题的研究往往是在现实问题已经得到比较充分暴露的情况下才能展开，因此，只有当相对于私人领域的公共空间真正成为现实的情况下，人们才能从学理层面加以梳理。如果说“公共领域”的热潮在 1989 年才来到的话，那么真实的原因恐怕是

“冷战”的结束使原来被意识形态的对立所遮蔽的这个问题显现出来而已。人们对德国著名哲学家哈贝马斯的著作《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的阅读，只能是伴随社会历史转折的话语现象或表面原因。

我个人认为，公共领域在历史上肯定早就存在，但是其广度和深度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就典型意义的公共领域而言，这应该是近几个世纪的产物。

首先，公共领域是现代（modern）社会的产物，具体说，现代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公共领域的形成提供了前提。公共领域不可能在自然经济或封建主义制度下形成，换言之，公共领域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人们遵循自然季节的节律而生活，由于生产力低下和手工劳动，经济单位往往是分散的家庭。在那种氛围下，人们往往崇尚或屈从于家长制，因为年龄本身就体现着随岁月增长的经验知识和道德权威。而在现代工业社会，许多人聚集在一起工作，这为公共领域的孕育创造了条件；而平等地进行等价交换，也为公共生活的平等交往提供了可能性。后工业社会或知识经济所创造的超权威的差异和自由的文化，进一步拓展了公共交往和话语交流的空间，从而推进了公共领域的扩大。

其次，公共领域是民主社会或人民有了自由、平等权利之后的产物。具体说，人们之间平等、自由的讨论是公共领域形成的条件。非私人性质的事务不一定在公共领域内讨论，如密室政治、国家外交活动等等。封建制度下的国家事务本质上是不属于公共领域内讨论的，相反，那时人们明哲保身的做法是“莫谈国事”。公共领域是具有平等权利的公民自由行使话语权的地方，在这个领域形成了公共舆论和文化认同。

第三，现代通讯手段以及媒体的力量（例如，报纸、杂志、电台、电视、网络等媒介）是公共领域的重要载体。公共领域最初只能表现在沙龙、会议室、广场等地方，在这里人们可以面对面的交流，但是这种公共领域在尺度上是有限的，往往成为被某些精英们所操纵的领域；广播、报纸和电视的推广扩大了公共领域，但是，其互动的可能性大受限制，在某种意义上仍然无法真正体现公共领域自由、平等对话的性质；而现今的网络进一步推进了互动的空间，从而也拓展了公共领域。

可见，公共领域在不断形成和拓展自己的空间。我认为，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探索本身也会促使公共领域进一步得到拓展。公共领域有自己的功能：形成舆论，监督公共权力；达成共识，强化社会认同；话语交流，促进文化创新……。公共领域是一个富有创造力的领域，构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就必须推进公共领域的拓展，形成公民自由表达话语的空间。

公共领域需要宽容，因为它是思想试验和交锋的地方。反过来，公共领域也促成宽容文化的形成。只有在宽容的气氛下，人们才能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可以看到公共领域的形成。如果大家都不敢讲真话，那么再多的话也仅仅是传达或重复，而不是交流或对话。

公共领域的概念来自西方，但是公共领域所涵盖的问题不单纯是西方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深刻、全面和实质性的变化。如果说 1949 年新中国的成立在政治上确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制度，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建立，才真正为新的政治制度找到了适宜的生产

方式和经济基础。在改革开放以前的很长时期内，由于未能真正找到这样一种生产方式，我们的事业出现了许多徘徊甚至曲折。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变化是社会发展的最基础性的和最根本的原因。因此，我国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所引起的社会变化和结构性转型，必然引出思想、意识文化和行为方式等方面改变。换言之，由于社会结构性的变化，以村落社会和单位社会为特征的熟人社会正逐渐变成以所有人权平等为特征的公民社会。我们的公共生活空间越来越大，公共领域也就得到拓展。

我想，一个和谐社会必定是公共领域得到充分拓展的社会。希望彭立群博士的著作能够推动我国对公共领域的研究，促进公民自由而负责任地表达公共话语权，大家都沐浴在宽容文化氛围之中，人人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2007 年 2 月 26 日于北京师范大学

前　　言

对于国内学者来说，“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是一个舶来品。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这一概念就由汉娜·阿伦特提出，但研究“公共领域”的热潮直到 1989 年才来到。在这一年，德国著名学者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的第一个英译本在美国问世，该著作迅即在英语世界产生巨大反响并波及中国学界。中外学者对公共领域理论进行了各种路径的研究和探讨，包括传播学、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哲学以及文学艺术等多个学科，说“公共领域”成为显学可能有些言过其实，但它无疑正在成为备受关注的学术主题之一。

一　问题的提出

按照哈贝马斯的论述，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叶，在全球范围内兴起了各种形态的国家主义，这些国家主义形态迅速升温。在西方，打着凯恩斯主义旗号的国家干预政策逐渐大行其道，名学宿儒绞尽脑汁为新兴的国家主义寻找学理上的论证和支撑；东方一些国家则以列宁主义为核心，建立起国家覆盖和管理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的制度，上至国家大政

方针，下至百姓日常用度，无一不在国家的考虑和计划之列。然而，当国家主义的弊端尽显无遗的时候，当国家和社会都不堪其重负的时候，学术界又开始寻找一度迷失的市民社会理念，试图重建政治国家与社会的合理关系。在学者们看来，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分的现代性理想依然有着强烈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如何发挥市民社会的自治和自主力量，如何复兴公共领域的理性的批判性，将成为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问题。

公共领域成为热点问题还与东欧以及苏联的社会转型过程有关。一些学者认为，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成为这些国家用来对抗集权政治的手段。如查尔斯·泰勒就曾指出：“当斯大林主义的极端恐怖退潮时，一些东欧社会兴起了要求改革的压力。对政权进行全盘改变由于明显的地缘政治原因，似乎是乌托邦的。目标更倾向于从下层局部地消解专制主义，并打开一个自由主义的边缘地带，它外在于政党控制，但享有法律认可。最近，波兰和匈牙利比其他任何东欧社会都更为深入地探讨了这一问题。”^①如果说在战争期间，斯大林主义无孔不入的控制政策还不失为一种无可选择的选择，那么当战争压力减轻、建设和发展成为主题的时候，极端的国家主义政策就无以为继了。虽然过程比较曲折，但在东欧和苏联地区，市民社会的自治主张开始涌动并逐渐壮大。20世纪中叶的民主运动虽然暂时被中止，但民主的力量终于在1990年代左右爆发出来，并引起地缘政治的一系列变化。

同样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吸取了其中的经验教训。

^① 查尔斯·泰勒：《吁求市民社会》，载汪晖等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第171页。

人们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就是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政治生活只能是个人生活中的一个部分，同样重要的是公民的私人生活和自治社会的生活，而且在后者那里有着公民不能被取代的自由权利，这种自由权利的张扬将有利于政治国家自身的合理化和合法化，从而促进整个民族的和谐与稳定。有鉴于此，在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大胆地启动了改革的步伐，在农村和城市都进行了经济市场化的尝试，并收到了卓有成效的喜人成果。虽然文化领域、社会群体自治问题的改革步幅没有经济领域那么大，但我们有理由相信，公共领域将随着深入的政治体制改革而扩大和发展，并成为公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共领域的研究热潮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因为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之间的关联非常密切，所以我们先梳理一下市民社会理论的发展脉络。

市民社会是一个远没有清晰定义的政治哲学概念，在不同时代的不同语境中它有着不同的理论内涵。一般认为亚里士多德最早对市民社会作出了界定，他在《政治学》中提出了“*Politike Koinonia*”的概念，而这一概念在拉丁文中被翻译成“*Societas Cililis*”，在英文中又被译成“*civil society*”。在亚里士多德那里，“*Politike Koinonia*”首先指的是政治共同体或者城邦国家，在城邦国家，一个人才能成为一个公民。在他看来：“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①作为公民，最重要的是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这种权利使公民超越了私人领域的动物和必然状态，从而进入了真正人的和自由的领域。但公民权利并不排斥经济利益，事实上公民权建立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第7页。

在每个公民都拥有一份属于自己的私有财产的基础之上。若没有受到保护的私有财产，一个人在世界上就没有自己的位置。^① 其次，“*Politike Koinonia*”还意味着“文明社会”。城邦被认为在道德上高于家庭和村落这两种共同体，“城邦不仅为生活而存在，实在应该为优良的生活而存在。”^② 这种优良的生活就是平等的生活、自由的生活。当然，公民权是一小部分人享有的，现代意义上的人人平等的社会对于古希腊人来说还是一个幻想和奢望。所以亚里士多德的“*Politike Koinonia*”既有公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意思，又指文明社会和道德社会。他对城邦和家庭作出的区分，也成为后世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划分的先声。

在古罗马时期，西塞罗把亚里士多德的“*Politike Koinonia*”转译为“*Societas Civilis*”。它的意思主要包括：第一，国家；第二，人们依照自己的法律组织起来的政治共同体；第三，有别于农业文明的城市和商业文明。需要注意的是，西塞罗提出了一种实质上是自然法的普遍法则，这种普遍法则是普遍的善，它能够保证共同体成员之间达致和谐有序的状态。

从以上分析能够看出，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的市民社会概念一般都有着政治社会、文明社会和拥有公民权的社会等含义。受古典市民社会概念的影响，近代早期的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人都提出了在政治社会和自然社会二分中规定市民社会的主张。在这些理论家看来，在自然社会里，或者充

^① 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参见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第63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第137页。

满争斗，或者无法永远保持自由和平等的状态，所以人们需要通过缔结契约的方式来克服前政治和前国家的自然社会的弊端。这些思想家基本上是在政治社会和文明社会的意义上来使用市民社会一词的。不过，需注意，在洛克那里已经有了自然社会高于政治国家的意识，因为他认为社会出于自然，至于国家则属人为，政治国家的存在是为了实现人的自由天性。^① 卢梭更是把自然社会看成是失落的人类梦想，理性的契约社会只能勉强接近它但永远不能重返它。

提出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概念的是黑格尔，他在《法哲学原理》中对市民社会进行了界定，市民社会“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因而也就是在形式普遍性中的联合，这种联合是通过成员的需要，通过保障人身和财产的法律制度，和通过维护他们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外部秩序而建立起来的。”^②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黑格尔把原子式个人的分立和彼此依赖看成是市民社会的基本原则。其次，以劳动为中介的需求体系构成市场经济的领域；第三，市民社会有一些保护自身秩序的制度体系：警察、同业公会和民法；第四，市民社会是一个某种程度上独立于国家的自足领域；第五，市民社会又是一个缺乏伦理理念的片面环节，必须由国家来调节，国家高于和决定市民社会。虽然黑格尔贬抑市民社会的做法遭到一些理论家的诟病，但他创造性地提出市民社会（自发的经济领域）与政治国家（在黑格尔那里是自觉的伦理共同体）二分的观点，为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理

^① 参见约翰·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彭淮栋译，海南出版社，2003，第268~269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第174页。

论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在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的基础上，马克思把被黑格尔颠倒了的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市民社会先于政治国家，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并赋予市民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生活）历史发展的原动力的崭新角色。虽然市民社会的发展带来了人权的改善和政治解放，但马克思认为：“任何一种所谓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主义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即作为封闭于自身、私人利益、私人任性、同时脱离社会整体的外部局限，却是他们原来的独立性的限制。把人和社会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天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是对他们财产和利己主义个人的保护。”^① 也就是说，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的解放并不是人类的解放，市民社会的解放充其量不过是有财产的人的解放，而人类的解放需要通过市民社会的自我扬弃来实现。所以马克思的实际意思是说，人类未来的生活不是要被市民社会所决定，而是要克服和扬弃市民社会，使人类生活从自发和不自由的状态走向自觉和自由的状态。

黑格尔和马克思都是现代市民社会理论的开拓者，不过黑格尔诉诸国家的伦理主义，希望体现绝对精神的国家克服市民社会阶段的不自足状态；而马克思则一方面看到市民社会的革命性力量，另一方面又找到了人类社会通过扬弃市民社会以走向更高阶段的现实力量：革命的实践。20世纪的社会主义运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市民社会的否定性的运动方向。但问题在于，马克思说的是扬弃而不是简单地否定市民社会，而这点为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所忽视，它们几乎都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439页。